

子計畫九：環境教育攝影及故事敘說工作坊暨比賽實施計畫

雲林縣 106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學校輔導小組環境教育攝影及故事敘說工作坊暨

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60018587 號函
- (二) 雲林縣 106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學校輔導小組年度計畫

二、目標：

- (一) 推廣雲林縣環境教育場域，提升環境教育場域能見度。
- (二) 發掘推動環境教育的故事，展現推動環境教育的成果。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學校輔導小組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溪洲國民小學

六、辦理時間：

- (一) 工作坊時間：106 年 5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到下午 4 時，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 (二) 比賽時間：參賽作品原稿（影本不收）請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五)下午四時前送至雲林縣溪洲國民小學總務處（郵寄者請以掛號送件，並以投件郵戳日期為憑）。

七、參與對象：

- (一) 工作坊：本縣國中小教師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五)前自由報名參加(開課單位：溪洲國小)，上限 35 名。
- (二) 比賽組別及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教師自由報名參加，每人限報名乙件。

八、實施地點：

- (一) 工作坊地點：中科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橋頭國小許厝分校、黃金編輯生態館。
- (二) 比賽收件地點：溪洲國小

十、實施內容：

- (一) 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	地點
08:30-09:00	報到、集合	溪洲團隊	溪洲國小
09:00-10:00	攝影及故事敘說技巧	許素惠記者	溪洲國小
10:30-11:30	水資源及污水處理 (河川污染議題)	中科虎尾園區團隊	中科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
11:30-13:00	午餐及車程	溪洲團隊	橋頭國小許厝分校
13:00-14:00	空氣污染及許厝經驗 (空氣污染議題)	杜顯祥主任及許厝團隊	橋頭國小許厝分校
14:30-15:30	黃金蝙蝠在水林 (農藥過度使用議題)	張恆嘉老師	黃金蝙蝠生態館
15:30-16:00	綜合討論	溪洲團隊	黃金蝙蝠生態館
16:00-	歸途		

(二) 競賽內容及範圍：發掘學校或社區發現社區環境議題，尋求解決之道或具體成效的故事。本縣「環境教育」關注的環境議題如下：

1. 石化工業議題：如 PM_{2.5}、VOCs、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廢棄物資源化及公害糾紛等。
2. 濁水溪生態議題：如 PM₁₀(揚塵)、廢水排放、水政策、水資源分配、綠圍籬在高灘地及生態工法等。
3. 河川污染議題：如畜牧、家庭、工業廢水、生態淨水、下水道工程及生態工法等。
4. 空氣污染議題：如室內空氣污染、異味及移動污染等。
5. 地層下陷議題：如易淹水區域。
6. 農廢再利用議題：如稻桿、豬糞、肉品市場及西螺果菜市場等。
7. 再生能源議題：如沼氣、太陽能、光電及風力。
8. 地質敏感區議題：如土石流。
9. 農藥過度使用議題：如慣行農法 v.s 有機農法、生態有機校園。

(三) 作品規格及規定：

1. 照片格式：限本人之創作，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與合成。傳統相機與數位相機皆可參加，唯使用數位相機者，畫素品質須在五百萬畫素以上。
2. 故事敘說：尺寸 A4 規格為主，故事敘述教師組以 2000-2500 字以內為原則，以電腦打字。
3. 版面編排：邊界（上下左右各 2cm）、標題 16 號細明體、內文 14 號細明體，引述文字可為標楷體。圖文配置自行安排，但總頁數以 A4 紙張不超過四頁為原則。
4. 報名表（附件一），填寫列印裝訂於作品最末頁。作品請正面請勿載註作者資料。
5.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二），未簽署者，不予評審。

6. 作品繳交：作品除紙本印刷輸出三份外(分別裝訂、不加封面)，並請檢附(1)原始照片檔(2)文字檔(3)圖文檔，燒錄光碟乙份交件。若一校有多件作品報名，可分別建立資料兼並標示清楚，燒錄於同一片光碟。

(四) 評分標準：將邀聘攝影及寫作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

評分標準	比重	內容說明
攝影拍照 技法	40%	自然真實性、意境表達、光線構圖、攝影技巧。
故事內容	40%	依參賽作品名稱，故事內容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例如：內容豐富並具體表現與環境的關聯度、具原創性、啟發性等。
版面編排	20%	版面設計、圖文配置等。

(四) 作品保管、退件及展覽：作品收件及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將秉持誠意予以管理，但因災害、不可抗力或展覽期間因非故意行為導致作品損傷，主辦單位將不負補償責任。

(五) 附則：

1.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2. 參賽者如身份不符，經舉發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3. 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4.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得獎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機關編輯、印製成冊、光碟發行、上網公告等。

十、獎勵與考核：

(一) 教師組：

第一名：錄取 1 名，獎狀乙紙及禮券 3000 元整。

第二名：錄取 2 名，獎狀乙紙及禮券 2500 元整。

第三名：錄取 2 名，獎狀乙紙及禮券 2000 元整。

佳作：錄取 5 名，獎狀乙紙及禮券 1000 元整。

入選：錄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 若作品投稿數量不足或未達評分標準可從缺。

(三) 作者可分別註明圖、文作者。

(四) 執行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授權獎懲案件標準表」辦理敘獎。

(五) 工作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研習期間若逢假日，工作人員於 6 個月內補假。

十一、預期效益：

(一) 本縣國民中小學師生能以故事(文字)、照片及生活體驗，分享週遭推動「環境教育」的經驗，展現本縣推動環境教育教學的成果。

(二) 透過照片說故事競賽及出版刊物，帶動更多學生、家長關心「環境教育」的推動。

十三、本計畫經奉教育部及本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參賽報名表

雲林縣 106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學校輔導小組 環境教育攝影及故事敘說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攝影)		單位	
作者姓名 (文)		單位	

備註：

1. 請沿表格外緣虛線修剪，黏貼於作品底頁背面右下角，未附加者不予評審。
2. 作品請正面請勿載註作者資料。

附件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雲林縣 106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學校輔導小組

環境教育攝影及故事敘說比賽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 1.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所有。
- 2.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 3.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 4.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5.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 6.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 7.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作者 1)：

服務或就讀學校：雲林縣 鄉鎮市 國民中/小學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號

立同意書人(作者 2)：

服務或就讀學校：雲林縣 鄉鎮市 國民中/小學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